

兰考县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兰考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兰考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兰考县财政局局长 安 然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需求收紧、供给冲击与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兰考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推动财源建设，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

险，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01,342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332,490 万元，实际完成 338,4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下降 8.9%。

2023 年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40,77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36,590 万元，实际完成 735,2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下降 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3,000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63,000 万元，实际完成 265,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20.9%。

2023 年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96,699 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98,375 万元，实际完成 348,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增长 3.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人代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7,239 万元，实际完成 8,501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7.4%，增长 17.4%。主要是国有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4,866 万元，实际完成 23,304 万元，为预算的 93.7%，下降 6.28%。支出预算为 19,014 万元，实际完成 22,005 万元，为预算的 115.7%，增长 15.7%。年度收支结余 1,2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129 万元。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5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20.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14 亿元，专项债务 87.9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3 年，省转贷我县政府债券 26.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7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2 亿元）；专项债券 23.3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6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64 亿元）。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91 亿元（还本 8.31 亿元，付息 3.6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是新冠感染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的一年，全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统筹资源配置，发挥服务保障职能，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县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1.依法强化财源建设，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围绕年初县人大批准的预期目标，把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不断完善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积极涵养税源的同时，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加强收入运行分析，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实施依法征收、科学征收。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85 亿元，通过综合治税增加税收 10,178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 5,000 万元的任務。

2.积极作为向上争取，增添财政“源头活水”。一是充分利用上级政策红利，结合我县实际，继续加大与省市部门的对接力度和频次，最大限度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得到上级最大支持，2023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2 亿元；二是紧盯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申报，积极谋划，迅速跟进对接，在县领导支持和各部门不断努力下，2023 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26.46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定的 20 亿元目标，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3.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一是积极支持企

业科技研发。设立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对工业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改造等进行专项奖励，对首次认定或者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定奖补。2023 年争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高企认定奖励等专项资金 330 万元。二是设立还贷周转金，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安排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发放企业还贷周转金，解决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融资难、贷款难、还款难的问题，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2023 年累计发放周转金 7 笔，累计放款 5,095 万元，撬动银行贷款 5,630 万元。三是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高质量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传统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2023 年争取上级资金 1,080 万元，对我县河南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索菲亚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不换兰考制药有限公司等 71 家企业进行奖补。

4.优化支出保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排资金，增强财政支持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投入机制，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民生建设，精准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进人民福祉。全县民生支出 52.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7%。一是强化社会保障支出。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9.03 万人，补助金额 426.69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21,998 万元。落实高龄津补贴政策，发放高龄津贴 1,469 万元，惠及八十周岁以上老人 1.8 万名。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18.5 万元，惠及 3,708 名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补贴 1,636 万元，惠及 1.7 万人。二是大力稳定就业创业。持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多点发力全面推进“就业促进”暖民心行动。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2,028 万元，继续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创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 10,793 万元。三是提高公共卫生水平。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年公共卫生支出 10,422 万元，增长 1.1%。安排资金 6,116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1340.3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安排资金 396 万元，用于重症医疗建设补助；安排资金 350.1 万元，用于重大传染病反恐经费；安排 1 亿元，支持兰考县中心医院迁建二期项目；安排资金 286 万元，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四是均衡教育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4.29 亿元，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不低于本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政策；及时下拨各中小学公用经费 1.32 亿元，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全覆盖；拨付改薄及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6,201.4 万元，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实现进一步改善；支付各类学生补助及免费教科书 6,900.7 万元，惠及学生 6.16 万人次，基础教育普及

普惠、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水平实现进一步提高。**五是切实保障惠农惠民补贴发放。**深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强化补贴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拨付、补贴兑现等方面的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精准、足额在系统内集中发放 53 项补贴。2023 年拨付资金 42,245 万元，惠及群众 22.9 万人。

5. 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面，2023 年共整合资金 32,2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236 万元、省级资金 5,058 万元、市级资金 500 万元、县级资金 6,015 万元、整合其它资金 11,467 万元，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二是**争取全省花生“保险+期货”试点县，以金融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花生“保险+期货”县级投入 136.98 万元，投保 8.24 万亩，有效保障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花生种植收益，调动种植积极性，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三是**持续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大力支持农业发展。争取省级和美乡村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争取省级农综改革项目资金 3,363 万元用于开展省级美丽乡村和省级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县级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惠及 34 个乡村，放大原生态乡村魅力；安排 108 万元支持农村改厕 1,080 户，统筹 7,336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项目。把脱贫人口就业放在关键位置，发放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400 万元，投入

就业技能培训资金 200 万元，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提高注入强劲动能。安排农村公路资金 8,435.1 万元、居民饮水及污水处理资金 9,856.2 万元、乡镇清扫保洁安排资金 5,575.2 万元、高标准农田资金 13,993 万元等用于乡村事业发展，切实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6. 多措并举防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守住财政领域安全底线。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扛起县级财政部门责任，落实县级“三保”风险防范，及时、足额拨付单位运转经费，确保人员工资及时发放，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 25.9 亿元，其中：保工资 13.6 亿元，保运转 2.4 亿元，保基本民生 9.9 亿元。1-12 月份实际支出 24 亿元，占年预算的 92.4%。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理。严格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的审查监督，加强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进行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积极筹措和调度资金，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加强国企风险防范。强化监管，防范风险，逐步完善县属国有企业授权放权清单，建立健全企业内控机制，将内部控制嵌入各层级公司法人治理、业务流程等环节，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监事会和内审机构的作用，保障企业健康运行。

7. 强化管理效能，做好深化改革文章。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力。依托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

化应用平台，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专业化的一对一业务培训，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定绩效目标。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着力解决并要求限期整改。健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和方法，建立绩效结果报送、问题整改和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监管机制，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动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3 年建立项目库 3,475 个，涉及财政资金 221.21 亿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61 个，涉及财政资金 23.46 亿元，其中聘请第三方公司评价项目 7 个，涉及财政资金 3.25 亿元，充分利用第三方人员的专业技术力量，绩效评价更加公平、公正、公开，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由量到质的转变。

二是落实重大项目投资评审改革。严格贯彻落实《兰考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十条措施（试行）》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报审前定期召开兰考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核会议，专题研究项目单位报送的图纸及预算出具审核意见建议，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后进入评审环节，进一步规范完善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杜绝了过度设计和高估冒算。措施实施后，评审项目 165 个，送审金额 29.29 亿元，审定金额 26.04 亿元，审减金额 3.25 亿元，平均审减率 11.1%，降低了审减率，节约第三方评审费用，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2023 年我县召开 6 次联合审核会议，出具兰考县政府投资联合审核意见（400 万以上）45 个。

三是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秉持“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管采分离、文明服务”的工作理

念，2023 年累计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223 笔（其中：货物类 72 笔，金额 18,357.2 万元；服务类 66 笔，金额 11,204.3 万元；工程类 85 笔，金额 19,194.5 万元），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48,756 万元。

8.深入推进国企改革，稳步推动国企发展。按照中央、省关于国资战略性布局优化和国企专业化重组的要求，推进国企重塑性改革，整合组建两家“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着力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推动专业化整合、着力深化市场化转型、着力化解债务风险。兰考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得市级先进单位。通过整合重组，县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701.1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99.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9%；所有者权益 294.97 亿元；贡献税收 2.5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83 亿元，利润总额 3.78 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0.9 亿元。县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取得 AA 级及以上信用评级 4 家，其中 AA 级企业 3 家，AA+级企业 1 家。全年共承担 29 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年度总投资 111.33 亿元，县管国有企业站位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财政部门主动适应新常态，采取新举措，克服重重困难，从容应对挑战，总体保持了财政稳健运行，这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

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三保”等民生刚性支出需求继续增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来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整合资金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及主要财政政策和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兰考 10 周年、焦裕禄同志逝世 60 周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重要一年。紧紧围绕全县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县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兰考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坚持市委“16136”总体工作思路，深入落实县委“1314”行动部署，加快融入郑开同城化进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和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

政资金绩效和政策效果，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兰考出彩绚丽篇章。

根据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全县经济财政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左右。这一指导性收入目标是积极稳妥的，符合全县经济发展实际，体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精神要求。在支出方面，2024年的硬性增资政策和刚性支出项目仍会有所增加，因此全县财政部门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大要求，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集中财力保“三保”、保重点、保安全。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四个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提质增效；四是守住底线、安全持续。

（一）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

为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1.强化财源建设，多措并举筹集可用财力。坚持“增收节支”，着力做好保重点、减开支、稳运行，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财政保障体系。持续开展税费共治改革，做好税源挖潜增收，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更优，力争开局良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增加县级可用资金，在落实减

税降费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前提下，加强部门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管理，做到既能放水养鱼，又能防止非税收入的跑冒滴漏。坚持落实“对上争取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的工作要求，继续精准有力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及试点支持；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作用，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份额。全面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沉淀闲置资金，夯实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做好土地资源文章，全力做好土地整理、挂牌出让工作，努力提高涉土收入的计划性、精准度和可靠性。联合税务和土地部门保障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不断增加。

2.加强预算约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维护人大批准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禁通过压减工资等“三保”资金用于偿债或项目建设。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严控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统筹使用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回存量等资金，集中财力推进实施全县重点建设的要事大事，确保财政可承受、可持续。建立长效机制，在“三保”支出足额落实前，一律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始终将“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中最突出的位置，优先安排、优先保障。

3.支持城市建设，助推文明城市发展。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201 万元，支持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安排资金 14,363 万元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处理、公厕建设及运维，打造一个道路干净、环境整洁的美丽兰考。**全面助力市政建设。**筹措资金 34,811 万元，支持我县济阳大道 PPP 项目、市政道路、断头路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5,218 万元保障我县亮化、园林绿化及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高效运转。**支持绿色城市发展。**安排资金 603 万元用于扬尘治理、清洁取暖补贴等工作；投入资金 7,066 万元治理生活及工业污水污泥等，助力我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持续推动平安兰考建设。**安排资金 2,642 万元，积极支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工作，打造兰考一村一警亮点品牌。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调处、平安建设、“三无”创建、六防六促等工作。以“雷霆行动”、“豫筑平安·汴靖”打防专项行动为牵引，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4.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建设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8,571 万元，重点支持产业类项目，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涉农民生资金监管提质扩面，持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动乡村建设。**安排省级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资金 961 万元、省级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资金 750 万元，改善村内居民的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产及出行条件。投入创建县级“五星”、“四星”、“三星”支部奖励资金 852 万元，2024 年

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225 万元，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干劲。安排村（社区）“两委”干部工作报酬 5,169 万元，安排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修资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维护资金、村（社区）党员教育管理经费 788 万元，持续、稳定保障村级基层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有条不紊地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争取试点县奖补资金。**申报我县 2024 年地方特色险以奖代补资金。将更多的农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形成“大宗农产品+地方优势特色品种”的完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体系。继续申报 2024 年花生“保险+期货”试点县落户兰考，为全县花生参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加快农业保险由“保成本”“保价格”向“保收入”转型，保障农户的种植收益。**坚决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始终保持粮食生产方面的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利益，投入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987 万元，支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515 万元，严格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助推我县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筹措资金 5,916.9 万元，支持我县农村公路及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养护。其中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资金 448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5,468.9 万元，将构建形成快速、安全、舒适的通道网，有效改善我县区域交通运输条件，将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投入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229 万元，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

财政保障。

5. 持续加强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例保持稳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全力保障民生投入。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金预算安排22,924万元。全面落实低保、五保、残疾人、老龄补贴等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2024年投入城乡低保7,585万元，五保生活补助2,751万元，投入老龄补贴1,492.75万元，孤儿生活补助172.62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255.78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205.19万元。提高优抚对象、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标准补助，2024年投入优抚对象补助资金4,820万元，退役安置223万元，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330万元，义务兵优待资金1,436万元等。安排就业资金1,280万元，落实兰考县人才战略措施。**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投入2,672.5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打牢学前教育基础工作，有效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义务教育投入34,137.7万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困难学生生活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权益，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和“三免一助”等教育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失学。高中教育投入2,993.8万元，用于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免学费、免住宿费等。高职高校投入1,548.6万元，用

于大学生新生路费补助、助学金，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6. 推动国企改革纵深发展，提升国企竞争力。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3456”县域国企改革部署，重点做好两大集团对标提升、强化功能定位、起底“三资”改革、深化“五定”改革、集团统一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融资主管”责任制、建立“银行+多元”多渠道融资体系、提升投融资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十项工作，确保2024年底国企资产总额达到800亿元，投资集团获评强AA+信用评级、产投集团获评AA+信用评级，构建“体系化、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取向的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平台功能和县域核心竞争力。

7. 坚决扛牢责任担当，着力防范风险。树牢守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抓好防风险消隐患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压紧压实县属各部门偿债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变相举债；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抓好中央关于地方债务“一揽子”政策机遇，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展期降息，将“防爆仓”放在第一位，降成本放在第二位，做好存量隐性债务、高息非标债务以及融资平台高成本债务置换，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置换后的10%本金及利息的偿还。紧盯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进入项目库，为经济发展积聚力量。**防范财经纪律风险。**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财经意识、法律观念，

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基本要求常抓不懈，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05,93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8,787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20,309 万元，增长 6%，税比不低于 70%；上级补助收入 230,146 万元（返还性收入 15,3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0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06 万元）；上年结余 32,400 万元，调入资金 78,6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与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对比）：

税收收入安排 251,151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1,000 万元，增长 8.5%；企业所得税 21,000 万元，增长 16.2%；

非税收入安排 107,636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9,500 万元，增长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000 万元，增长 18.7%；罚没收入 28,606 万元，下降 39.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000 万元，下降 2.1%。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05,93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3,2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00 万元，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按功能分类：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686 万元；
- (2) 教育支出 114,331 万元；
- (3) 科学技术支出 3,615 万元；
-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3 万元；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6 万元；
- (6) 卫生健康支出 30,260 万元；
- (7) 节能环保支出 6,653 万元；
-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121 万元；
- (9) 农林水支出 61,656 万元；
- (10) 交通运输支出 7,780 万元；
- (1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3,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9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0 万元。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 81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2,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143 万元，收入总计 286,56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823 万

元，加调出资金 69,512 万元，上解支出 1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69 万元，支出总计 286,56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28,03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3,600 万元；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 万元；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0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000 万元；

（6）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500 万元；

（7）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469 万元；

（8）其他支出 32,600 万元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1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924 万元，本年结余 5,257 万元。

主要收支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181 万元，支出 22,92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省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统筹），以上基金 2024 年预决算按统筹级次由省、市统一编报。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9,283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补助 126 万元，用于中央企业独立工矿区市政社区等社会职能运营补助 57 万元，国有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9,1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100 万元统筹使用。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一是**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节约资金用在“刀刃”上。持续压减人员经费，专项经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确保预算编制精细化、精准化，保障“三保”支出安排不留缺口。**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中，上级下达的除整合资金外，按用途纳入年初预算。县级安排的项目，根据财力及轻重缓急纳入 3 年滚动预算。**三是**深化落实《兰考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十条措施》，持续推进工程项目联合审核工作，对工程超标准设计，工程造价虚高的现象进行严格把关，坚决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四是**加强预算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运行的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二）优化收支结构，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加强协税护税，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大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力度，大力

盘活存量。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带动社会投资。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等，全面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夯实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密切跟踪政府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

（三）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深化预算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提升管理效率和资金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实施项目、政策、整体绩效、信息公开全方位管理。加强财政监督，重点加强民生资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等重点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政策、资金落地有效。强化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工作，构建体系、完善机制、提升质量、强化责任，拓展评审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预算公开评审、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功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四）强化财会监督，守好财经纪律底线。要严格财政监管，严肃财经纪律，要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

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做好常态化财会监督。依法依规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强化对于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彻底铲除“四风”滋生的土壤。服从人大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汇报预算调整及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兰考县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